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项目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保险”）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战略合作项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4日，中宏保险与外贸信托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目标是为双方的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外贸信托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重要成员，和中宏保险是关联方关系。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交易属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此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其共同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9月，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2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以下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关联交易为战略合作项目，其合作内容将分领域和分阶段实施。在双方合作的第一个阶段（即下述四、1 内容），中宏保险和外贸信托将共同为中宏保险的高净值客户提供服务，双方之间不是交易对手的关系，因此也不涉及利益输送，无交易标的和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宏保险和外贸信托双方有着共同的核心价值观，其各自的竞争优势互补，故根据计划双方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为此目的签订了相应的协议，未来将逐步在以下三个领域开展合作：

- 1、双方同意合作提供以财富传承为目的的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保险金信托服务，以为中宏保险的高净值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保险金信托是复合型金融服务产品，通过中宏保险客户与外贸信托签署信托合同的形式，以特定保险金请求权在内的财产权益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
- 2、双方同意就中宏保险的投资帐户进行专项定制信托计划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作。

- 3、双方还同意寻求其他领域的合作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合作中在合规的前提下实现相应的客户资源共享；共同探索海外投资机会；就具体的合作项目进行优先联合营销和品牌推广，并共同举办对双方品牌延伸有价值的活动；产品合作、区域合作、设立或共同投资于第三方合资合作机构。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未发生。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合作项目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

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